联合国 A/CN.10/2023/L.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1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3 年实质性会议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1 日，纽约

报告草稿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2023 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4

三. 文件 5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5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5

四. 结论和建议 6

23-06680 (C) 120423 130423

请回收

一. 导言

1.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77/90 号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1]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7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2 号决议，以及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11 号、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546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19 A 号、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75/519 B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18 号决定，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在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2]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B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以及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的第 61/98 号决议，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附属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3] 第 118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具有重要地位，

1.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7/42)。

[2] 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

[3] S-10/2 号决议。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注意到委员会没有向大会最近五届会议提交建议，因此鼓励在本三年周期内振兴委员会的工作；

3. **强调**应就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进行重点突出、面向成果的讨论；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在 2022 年 4 月 4 日第 376 次会议上通过 2022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并且委员会决定 2022 年应被视为三年周期的第二年；

6.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23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下列项目：

(a)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根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4] 所载建议，编写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

7.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鼓励各工作组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分配给各小组的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8.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并按照大会第 61/98 号决议第 3(e)段的规定，酌情邀请其他裁军问题专家提出意见，但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应由委员会事先核准；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1 日期间召开不超过三周时间的会议，并在 2023 年初实质性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以选举其主席团并处理其他未决的组织事项，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强调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3.4 段的规定，委员会报告应包含主席的会议纪要，以便在未能就所审议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时反映不同的看法和立场；

10.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连同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22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5] 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4] A/68/189。

[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7/27)。

11. **邀请**会员国就此事项及早提交意见和建议，使会员国能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3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切实开展协商，以便会议取得建设性成果，在这方面鼓励候任主席在获提名后及时为 2023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协商和筹备工作；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二. 2023 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2. 2023 年 4 月 3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第 383 次会议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23 年组织会议(见 A/CN.10/PV.383)。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44/119C 号决议，附件)并参照大会第 77/90 号决议，审议了与委员会 2023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还讨论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委员会选举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坎·拉赫梅图林为本届会议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组织会议临时议程(A/CN.10/L.89)。

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2023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A/CN.10/L.90)。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5. 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编写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
6.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5. 同样在第 383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本届会议的会议时间表(A/CN.10/2023/CRP.1)，并决定于 4 月 20 日结束 2023 年实质性会议。

6. 委员会于 4 月 3 日至 20 日在总部举行 2023 年实质性会议。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5 次全体会议(见 A/CN.10/PV.384-387 和 A/CN.10/PV.389)。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担任实务秘书处。

7. 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阿坎·拉赫梅图林 (哈萨克斯坦)

副主席：

阿根廷、澳大利亚、布隆迪、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泰国和乌克兰的代表

8. 在 2023 年 4 月 3 日第 38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库特·戴维斯(牙买加)为负责议程项目 4 的第一工作组主席，选举鲍拉日·西尔维亚(匈牙利)为负责议程项目 5 的第二工作组主席。

9. 在 4 月 3 日和 4 日第 384 至 387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先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后代表本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先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后代表本国)、利比亚、立陶宛(代表波罗的海国家)、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先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后代表本国)、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和罗马教廷也作了发言。

10. 在第 38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发言。

11. 委员会委托第一工作组处理议程项目 4。第一工作组于 4 月 5 日至 20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

12. 委员会委托第二工作组处理议程项目 5。第二工作组于 4 月 4 日至 19 日举行了 8 次会议。

三. 文件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3.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秘书长为 2023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文件清单(A/CN.10/214)。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4. 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提交并审议了下列涉及实质性问题的文件：

(a) 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23/WG.I/WP.1)和(A/CN.10/2023/WG.II/WP.1)；

(b) .....

四. 结论和建议

15. 在 4 月 20 日第 38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但尚待核准。委员会商定将下文抄录的报告案文提交大会。

16. 在 4 月 20 日第 389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拟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对主席、主席团、各工作组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17.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内容如下：

[待插入]

18.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内容如下：

[待插入]